

**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
於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三日
的文件中所提出意見的進一步回應**

引言

助理法律顧問在四月十九日的來信中，就《2001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中文本提出意見。經與中文法律草擬專員討論後，我們作出如下回應。

回應

第 32I(5)(f)條

2. 中文法律草擬專員確認中文本中「拒絕接納某項承價或標書」能適當地反映英文本內「disqualify a bid or tender」的意思。因此，我們並不認為兩詞句的意思有任何不一致之處，所以沒有需要修訂該條規例。

第 32I(5) 及 (7) 條

3. 我們贊成助理法律顧問的提議。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中文本（一為標示修訂處的文本，另一為並無標示修訂處的文本）現載於附件。
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
二零零一年四月